

教育部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本屆競賽主軸設定為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五大議題，期望學生透過環境教育的創意與實作成果，將環境行動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環境教育視野。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準)

- 一、含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僅限團體組參賽，團體組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不含指導老師)，且參賽指導老師僅限 1 名。
- 二、國民中學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僅限團體組參賽，團體組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不含指導老師)，且參賽指導老師僅限 1 名。
- 三、前述對象不論組別及參賽型式，每位老師不得同時指導多組隊伍參賽。

伍、實作競賽型式：

以五大環境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規劃競賽作品，參賽型式如下：

一、「實」：實踐行動組

透過身體力行落實環境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除了達成具體實踐行動外，可更進一步推廣協助同儕、家庭成員、社區鄰居，甚至一般民眾，共同拓展環境行動力實踐之影響層面。

二、「作」：實體作品組

依據環境觀察與紀錄，提出具體的環境問題，透過系統性規劃、探究與實驗、實用性作品產出等方式，解決環境面臨的問題，且該作

品應具備可行性與推廣性，並將其製作之實體作品於競賽中展出。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憑，不以郵戳為憑，爰請注意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審報名表及檢附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楊雅文小姐收（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696 號 13 樓之 3）。
- 三、複審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濬安先生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
- 四、活動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楊雅文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amy2684268@gmail.com。
- 五、初審報名資料（各隊送件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自行裝訂，前三項統一裝訂成 1 份，第四項光碟另外放置，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

（一）初審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二）構想說明書 1 份：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參賽動機與目的、實踐行動構想說明（實踐行動組）或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實體作品組），格式不限，全文整體資料以 A4 規格 15 頁為上限。

（三）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四）電子檔光碟 1 份：依序將上述 3 份資料之檔案，燒錄於光碟內，包含初審報名表簽名掃描檔 1 份、構想說明書（稿件電子檔 Microsoft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各 1 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簽名掃描檔 1 份。

六、複審繳交資料：

（一）重點摘要報告書 1 份（**附件四**）。

（二）電子檔光碟 1 份：將重點摘要報告書之檔案，燒錄於光碟內（稿件電子檔 Microsoft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各 1 份）。

（三）隊員或指導老師變更切結書 1 份（**附件三**，若無免填）。

七、複審報告：

（一）實踐行動組：複審當天請自行準備競賽簡報檔，並進行口頭報告

及複審委員口頭詢答，至多 15 分鐘。

(二) 實體作品組：複審當天請自行準備競賽完成作品及說明海報，並進行實體作品口頭講解及複審委員輪流口頭詢答，每次至多 15 分鐘。

(三) 複審報告時間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

柒、 預計期程規劃 (倘有變動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事項	日期
競賽簡章公告	108 年 5 月
初審收件期限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 (以送達時間為主，逾期不受理)
初審錄取公告	108 年 12 月底前
複審資料繳交	1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下午 5 點止 (以送達時間為主，逾期不受理)
複審報告	109 年 3 月底前
頒獎典禮	109 年 5 月底前

※相關事項公告將以公文方式通知。

捌、 競賽評選辦法：

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預計各競賽組別依競賽型式各篩選 10 組進入複審。評分標準及項目如下(各評分項目之評分重點請參閱附件五)：

一、 初審評分項目：

(一) 實踐行動組：包括「參賽動機與目的」、「實踐行動構想說明」、「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三大評分項目。

(二) 實體作品組：包括「參賽動機與目的」、「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三大評分項目。

二、 複審評分項目：

(一) 實踐行動組：包括「重點摘要報告書」、「口頭簡報及整體表現」、「詢答應對能力」，三大評分項目。

(二) 實體作品組：包括「重點摘要報告書」、「口頭講解及實體作品呈現」、「詢答應對能力」，三大評分項目。

- 三、複審透過審查小組評分結果，分數依序由高至低排列。各競賽組別依「實踐行動組」與「實體作品組」兩種競賽型式於複審中，擇優各取前3名隊伍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佳作3名隊伍頒發佳作獎狀，並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頒發入選獎數名。

玖、競賽獎項：

- 一、第1名總獎金20,000元及績優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50%、學生50%，學生再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第2名總獎金15,000元及績優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50%、學生50%，學生再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三、第3名總獎金10,000元及績優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50%、學生50%，學生再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四、佳作3名，頒發佳作獎狀。
- 五、入選獎狀數名(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
- 六、經核定獲選「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前3名隊伍，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得於教育部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進行成果分享。
- 七、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學生部分由所屬學校予以敘獎。

(一)績優前3名者：建請記功1支。

(二)佳作者：建請記嘉獎2支。

(三)入選者：建請記嘉獎1支。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討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 三、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應避免延遲繳件，倘有遲交之情形，且無法提出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交由審查小組進行扣分。
- 四、同 1 稿件僅能投稿 1 個型式，不得 1 稿數投。
- 五、每人限報名一隊，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情事，需於複審前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書（隊員或指導老師更換切結書如**附件三**所示），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更換。
- 六、得獎隊伍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得獎隊伍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
- 七、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進行獎金核發，得獎隊伍所獲得之獎金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繳交相關所得稅。
- 八、根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實施個資收集同意宣告。
- 九、複審中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 十、如有以上未盡事宜，將另案公告，教育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十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學生實作競賽報名表(初審用)

報名學校 (全銜)		收件編號		(主辦方填寫)	
參加對象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小學生) ☐ 國民中學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實作競賽型式 (請擇一勾選)		☐ 實踐行動組 ☐ 實體作品組			
環境議題 (請擇一勾選)		☐ 環境倫理 ☐ 災害防救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O) (H) (手機)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 者請留白)	第 1 參賽學生	第 2 參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 4 參賽學生	
姓名					
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若無免填)	(手機)	(手機)	(手機)	(手機)	
E-mail (若無免填)					
參與本競賽貢獻度	%	%	%	%	
備註		1. 請詳閱實作競賽簡章。 2. 將(1)報名表 1 份、(2)構想說明書紙本 1 份、(3)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4)電子檔光碟 1 份，依順序排列，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以送達日為憑)，請寄送至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楊雅文小姐收(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696 號 13 樓之 3)。 3.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主。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學生實作競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初審用)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構想說明書、重點摘要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部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學生實作競賽隊員或指導教師更換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與教育部辦理「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作品名稱：_____

_____，

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_____〔遞補者親筆簽名〕

遞補，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遞補者：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重點摘要報告書(複審用)

學校：

作品名稱：

請於 1000 字以內，精簡的說明以下重點；本報告書不得出示任何圖表，僅可呈現文字敘述：

- (1) 簡短說明本次參賽之實踐行動或實體作品的目標。
- (2) 本次參賽之實踐行動或實體作品的重要性或特色 (與過去的行動或作品，或與他人的行動或作品，有何不同之處)。
- (3) 本作品可達到哪些具體成果與推廣的成效。
- (4) 創意：可自行發揮創意，強調作品的特殊性等。

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評分項目說明

➤ 初審評分項目：

(一) 實踐行動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參賽動機與目的	1. 參賽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30%
實踐行動構想說明	1. 規劃構想說明清晰度。 2. 構想內容說服力。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1. 構想創意度。 2.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	30%
總分		100%

(二) 實體作品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參賽動機與目的	1. 參賽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30%
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 構想說明	1. 規劃構想說明清晰度。 2. 研究流程、紀錄及構想內容說服力。 3. 作品構想可行性。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1. 構想創意度。 2.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	30%
總分		100%

➤ 複審評分項目：

(一) 實踐行動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重點摘要報告書	1. 報告書呈現的行動特色及完整度。	30%
口頭簡報及 整體表現	1. 口頭發表的創意及完整度。 2. 口頭發表的流暢度。 3. 行動成果對環境教育推廣及影響度。	40%
詢答應對能力	1. 回答問題應對能力。	30%
總分		100%

(二) 實體作品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重點摘要報告書	1. 報告書呈現的作品特色及完整度。	30%
口頭講解及實體 作品呈現	1. 海報內容的創意及完整度。 2. 針對作品的口頭陳述流暢度。 3. 實體作品對環境教育推廣及應用度。	40%
詢答應對能力	1. 回答問題應對能力。	30%
總分		100%